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宛国土资〔2018〕109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开展2018年南阳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全市耕地质量管理工作，全面掌握耕地质量状况，完善土地等级体系，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河南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8〕3号）要求，决定开展2018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分批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附件 1

2018 年南阳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范围

(一)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全面掌握年度内全市 12 个县(市、区)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

(二)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全面掌握年度内全市 12 个县(市、区)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主导因素及其对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变化的影响情况。

(三) 耕地质量定级在去年我市部分县(市、区)开展耕地质量定级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今年新增方城县、西峡县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新野县耕地质量定级成果未通过部验收,今年仍要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完善耕地质量定级成果。

二、工作阶段及任务

(一) 制定方案,安排部署(2018 年 6 月)根据省厅制定的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各县(区)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确定工作人员,开始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 组织培训,统一要求(2018 年 7 月)参加省厅组织的技术培训,对《2018 年河南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以及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监测评价和耕地质量定级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培训,统一技术路线。

(三) 分类实施,集中推进(2018 年 8 月-9 月)1.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一是收集整理资料,建立底库。各县

(区)收集 2017 年度内完成的各级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和补充耕地项目的规划设计、竣工报告等资料、耕地等别评定资料及审核确认资料;收集本县 2016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数据库、2017 年度 1:1 万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两库叠加建立工作底库。二是制作年度更新包,完成自检。在工作底库的基础上,对县域年度内耕地增减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等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生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数据包,进行更新评价;更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完成县级数据自检。三是编写分析报告,上报成果。分析、总结耕地质量等别、产能变化,形成县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分析报告,整理、制作相关图件、数据库和文字成果,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县级成果至市整理中心。

2.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一是收集整理资料。各县(区)收集本县气象、土地规划、土壤普查、农业调查,收集本县 2016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数据库等资料。二是确定样点。根据省统一类型区划定的方法、主导因素选取、监测样点布设要求,结合本县已有的耕地等别情况,在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耕地质量等别渐变范围内,参照上年度选取的固定样点,确定本年度随机样点个数、位置、面积。三是建立样点数据库,按照省统一确定的样点信息监测及评价方法、完成样点监测评价,建立样点数据库。四是编制监测评价报告,上报成果。分析固定样点与随机样点耕地质量等别、产能变化,形成县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分析报。整理、制作相关图件、数据库和文字成果,于 9 月 30 日前将县级成果上报市整理中心。

3. 耕地质量定级按照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耕地质量定级工作，主要完成因素分值计算，因素图编制，总分值计算、级别划分。对初步划分的级别进行实地踏勘验证及修改完善，编制耕地质量级别成果。

4. 县级自查县（区）国土资源局对县级成果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成果由县（区）国土资源局正式行文上报市整理中心。

（四）市级初步核查（2018 年 10 月）市整理中心对辖区内县级成果进行初步核查；对临近的县（区）接壤部分的耕地所在的监测类型区划分是否符合实际、临近的县（区）市接边是否合理、各县固定样点选取是否合理、样点数据库是否规范等内容进行初步核查，初步核查合格的成果由国土资源局正式行文、统一上报省厅。市局力争于 10 月 31 前上报全市各个县级成果。

（五）省级核查汇总（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上报的县级成果进行核查。将核查合格后的县级成果汇总、分析，形成省级成果。（六）报送成果，总结分析（2018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县级、省级成果至自然资源部。根据部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全省成果，系统总结分析本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严格遵循《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对 2017 年度建设完成的土地整治项目和补充耕地项目及时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做好评定结果的上图入库、汇总分析工

附件：1. 2018 年南阳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性，各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提交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监测评价成果以及耕地质量定级成果。各地要按照时限要求倒排进度，层层加压，确保按时提交。

（三）严格遵循规程，确保成果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自然资源部和我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在更新评价中重点做好土地整治项目评价结果的上图入库、汇总分析，在监测评价工作中重点做好监测数据的采集、测试与分析，确保成果质量。

联系人：王选 张璐

电 话：0377-63108388 63108767

邮 箱：nygtdtly@126.com

作。严格遵循《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

（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对象以外的耕地质量等别一律不得调整，即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补充完善成果不得更改。

（三）项目区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必须与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补充完善成果具有可比性，即除项目建设改变的因素属性值外，其他因素属性值一律不得调整。新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必须与周边同等自然条件、同等基础设施状况、同类型耕地具有可比性，如不一致，必须说明原因，附市级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签名，省、部将组织专家赴现场抽查核实。

（四）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确有错漏要进行调整的，由省辖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调整申请，附市级专家论证意见，上报省厅。省厅将组织专家核实确认，对于确需要调整的，省厅向部提出申请，并根据部回复意见对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处理。

四、工作成果

（一）成果内容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要形成报告、数据库（含更新图层和全库）等成果；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要形成报告和数据库（监测单元数据库，只需要主导因素变化情况，不需要评定等别结果）等成果；耕地质量定级要形成报告和数据库等成果。

（二）成果格式相关的更新包、数据库、报告以光盘形式报送。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类电子成果为 GeoDatabase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

(三) 成果提交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正式行文, 将辖区内县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监测成果以及耕地质量定级成果统一上报市整理中心。

工作方案) 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60 号) 要求, 市县级更新评价、监测评价、定级工作经费参照土地变更调查, 向同级财政申请; 经费根据任务量确定, 并提前准备申请下一年工作经费, 保证年度工作顺利完成。我市 2019 年耕地质量定级工作要全部完成, 请各县(区) 提前做好经费申请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任务分工。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落实工作经费、明确责任科室、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公平公开原则确定技术承担单位并保持相对稳定, 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负责本辖区内工作的部署、组织、协调、预算申请、成果上报等工作; 市土地整理中心负责开展技术指导, 完成本辖区内县级成果初步核查与验收, 配合省厅开展检查、核查与整改等工作。县国土资源土地利用股负责本辖区内工作开展、经费筹措、成果上报等工作; 县土地整理中心具体承担本辖区内的技术工作, 负责县级成果的自查。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按时完成基础数据的收集、数据库更新、外业补充调查、编制完成县级报告等任务。

(二) 加快工作进度, 确保按时提交。为提高成果时效

附件 2

(一)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以 2016 年度的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 以及 2017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项目竣工验收前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为基础, 结合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开展 2017 年度全市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工作。

(二)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以 2017 年的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 对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区和变化的主导因素, 开展 2018 年全市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工作。

(三) 耕地质量定级工作。在 2017 年我市部分县(区)耕地质量定级工作的基础上, 继续分批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 今年新增方城县、西峡县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新野县要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完善耕地质量定级成果并按时提交。以上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 1。

二、工作经费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 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有关规定, 落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经费。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

——市(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联系信息表

责任科室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组织实施单位 (土地整理中心)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技术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